

從著作權標的

看中美著作權

陳鳳英

著作權之立法保護，在我國已行之有年，早年的著作權申請案件大多侷限於歌詞、歌曲、文字著述、影印作品等，及近年來，錄音帶、錄影帶、電視遊樂器等受歡迎之後，著作權之範圍才在修法時得到擴充。

依現行著作權法之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取得著作權，換言之，著作權權利之取得無待於主管機關之肯認。然在實務上，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在處理著作權相關案件時，通常要求當事人檢附著作權證書，必也確認其權利後方始進行偵查或起訴工作，因此，著作權之登記制度又成權利肯定之必要措施。在國內之著作權申請案中，常會遇到欲申請之作品究竟屬不屬於著作權範疇之困擾。究竟「著作權」之範圍應如何取得著作權之精神是否會產生不利之影響？

何謂「著作」？即那些是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在現行著作權法中，「著作」二字之定義為：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再觀諸同法第四條所列著作權之細目，計有：1.文字著述2.語言著述3.文字著述之翻譯4.語言著述之翻譯5.編輯著作6.美術著作7.圖形著作8.音樂著作9.電影著作10.錄音著作11.錄影著作12.攝影著作13.演講、演奏、演藝、舞蹈著作14.電腦程式著作15.地圖著作16.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17.其他著作。由法條之例示規定，可獲悉著作權明確之標的，但對於「著作」之基本要件則未明確，為此，施文高先生在其「國際著作權法制析論」乙書中解釋為：「將特定內容，以創作之表達方式固著於具體物，並屬於法定例示性規定。」由此定義並參諸著作權標的之分類，吾人可得：

1. 彫塑作品本身為美術著作，但若透過光線、技巧而拍攝成照片者，該以照片表達之方式則為攝影著作。

帶另成立電影著作或錄影著作；若以之呈現於舞台之現場表演則形成演藝或舞蹈創作。

3. 書籍本身為文字著述，如翻譯成另一種文字，該翻譯本另成立文字著述之翻譯。

由於著作權法之例示規定內容甚多，如何選擇其最適當的項目申請註冊，則有待於著作權人之費思量了。

再觀諸美國著作權法相關之規定。美國著作權法第(2)條明定：「著作指著作人自創之著作，附著於任何具體之表達用媒介物（不論現有或將來可能發明之物），並得藉該媒介物感知、重製或以其他方法散布（不論直接或藉助器械）該著作而言。」由此可知，著作之構成至少應具備1.為著作人自創之作品，2.該作品可附著於媒介物上，3.該作品得透過媒介物使人感知、重製或散布。因此，只要具備上述三要件之作品，且不違反著作權法之限制規定者均可成立著作權。而其分類為：

- 1. 文學類著作
- 2. 音樂類著作，附有詞句者亦同
- 3. 戲劇類著作，附有詞句者亦同
- 4. 動作及舞蹈類著作
- 5. 圖片、圖解及影印類著作
- 6. 電影及其他視聽類著作
- 7. 錄音著作類

在申請美國著作權時，所適用的申請書表則分成：1. 用於非戲劇文學著作，2. 用於圖集、圖表、雕塑著作，3. 用於演藝著作，如音樂、戲劇、錄影，4. 用於錄音（不論音樂、戲劇或文學，凡用錄音者均屬之），因此，申請之際，應先制定所適用之表格。

申請書表應記載之事項有：著作名稱；著作人之全名、出生年度、國籍及住所、著作範圍；著作完成年度，如已發行者，其首次發行日期及地點；著作權人名稱及地址；申請人或代理人地址等。至樣品之存送，原則上以完整之版本寄存，但若原作品體積龐大，或不易保存者，得以照片代之。如彫塑著作是。

現舉數例來說明中美著作權標的之異：

1. 包裝盒圖

包裝盒圖之設計原係人類智慧的創作，就設計本身而言，應屬美術圖案，故依美國著作權法，得作為著作權之標的，以取得保護。但應注意其保護範圍不及於包裝上之字母、文字、數字及色彩。

2. 家具外觀

家具本身為實用物品，原不屬著作權之範圍，但若在家具適用部份加以雕刻圖案，如古時太師椅背之雕花圖案則屬著作權之範圍，得依著作權法請求保護。

請求保護。

3. 填充玩具或其他玩具造型

玩具造型甚多，其特色不外造型可愛、顏色鮮艷，以吸引兒童之擁有慾，近年來，填充玩具、吹氣玩具之製作莫不循此方向。若謂得以大量行銷之物品，乃實用性之範疇，故不屬於著作權之要件，則在國內之玩具造型只能透過設計圖、攝影、影印等方式申請著作權，而其保護則僅限於所註冊之項目。惟在美國，填充或充氣玩具本身被認定為影印作品之衍生，故得予保護。且於申請之際，得以照片、圖示等代替成品，在保護上亦及於成品。

4. 電腦程式

電腦程式之設計因應需要而生，既是個人、企業或社會需要，其間必含某種程度之商業機密，倘任意公開，勢將該機密洩露無遺。因此，電腦廠商或銷售商對於防止商業機密之洩露，不遺餘力。然而，在國內申請電腦程式著作時，必須附上流程圖、首次附著之樣本如目的碼、原始碼或磁片，俾由主管機關審查該程式本身有無具備著作權之要件，而在審查之際又須委請所謂之專家，如此一來，著作人辛苦設計之結晶，豈不輕易落入他人之手？反觀美國實務，基於保密之原則，得由著作人選擇部份資料空白，或以宣誓書代替該具有商業秘密價值之洩露，如此一來，單自目的碼、原始碼本身即無法透過還原工程而得悉該程式設計之全貌。因此，商業機密之保護，實政府與國民間共通遵守之規範。

5. 著作權之標示

在國內之書籍、錄音帶等著作物上，常見「版權所有，翻印必究」字樣，究竟「版權」係指著作權？抑係製版權？此種標示之積極效果如何？恐怕是一個難解的題。美國一向重視權利之宣示以維護之，即如著作權，亦不例外。因此，一著作物完成後，一旦發行，即必須在發行物上作適當之著作權標示，以告之公眾，防止侵害。倘未作適當之著作權標示，而有(1)行銷份數相當稀少，(2)於無標記發行後即行登記，或五年內登記，並於發覺無標記行銷後，已儘可能補刊載，(3)有標記但格式不符規定等情事之一者，該著作權仍屬有效。此又可見美國實務上通情理之一面。

綜上所述，吾人所感到的，國內著作權之正確知識稍嫌不足，主管機關之審理多涉及實體內容之是否為有創意，則創意與否實見仁見智之問題，如有爭執時，應交由法官透過雙方之證據來判定，要不得因個人主觀意識而判定權利之有無，否則，不特定之多數人於同一時間地點拍攝之照片，是否只有一人擁有該照片（攝影著作）之著作權？

創作天地專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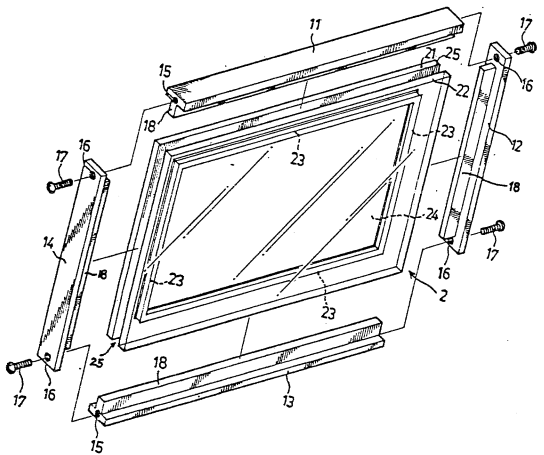
雙層玻璃窗

編輯部

本創作係關於一種雙層玻璃窗，尤指一種以雙層玻璃板與外框配合而形成一種組裝方便之隔音玻璃窗，其結構上，由一雙層玻璃板與四個壓框所組成，其中，雙層玻璃板之兩玻璃之間形成適當之套槽，而四壓框則設有凸條結構，而可令各壓框之凸條與玻璃板之間之套槽相配合，並配合於各壓框之間以螺釘鎖固，形成一種組裝方便之雙層隔音窗者。

本創作係關於一種雙層玻璃窗，主要提供一種具有簡單組裝效果之雙層玻璃窗，直接利用雙層玻璃板之條槽，而配合於呈T字形之壓框，而可令壓框之凸出之凸條與雙層玻璃板之套槽相配合，再由螺釘鎖固，即構成一種隔音玻璃窗，具有方便組裝之實用性者。

本創作已獲得中央標準局新專利。證書號：四五八九〇。本創作亦已獲大陸專利核准。誠徵買主；有意者請洽：台北市東新街七十七巷三十五弄五十一號五樓；電話：(〇二)七八八〇七五杜崇誠先生。



緩衝墊包覆於物品之製法

本發明關於一種緩衝墊包覆於物品之製法，尤指一種以棉紗、橡膠、尼龍三種材質合成之長條狀材質，經高溫壓縮一體成型之緩衝墊，先將棉紗、橡膠、尼龍等材質所合成之長條狀材質，纏繞包覆於物品的外部，然後，將此包覆好的物品，置於模具的下模凹穴中，再利用上模以高溫向下模壓縮，使物品外部長條狀材質向四周擠壓，再利用橫向二側模向中央擠壓，而使長條狀材質經高溫壓縮包覆於物品的表面形成緩衝墊，再將上、下、側模打開，使包覆有緩衝墊的物品取出模具中，而成為本發明之成品，而能提供一種具有緩衝墊包覆於物品外部之特殊製法者。

本發明緩衝墊包覆於物品之製法，具有下述數點特點：

1. 本發明可直接於模具中，於高溫下使物品可整體被上、下、側模間壓縮成型，具操作上簡易之功效。

2. 於使用上，可將習用物品二側黏設有的塑膠墊，具有易脫落之缺點完全消除，而本發明係將物品及緩衝墊，以高溫整體成型，同時，使棉紗、橡膠、尼龍為材質之緩衝墊，以一體成型的方式包覆於物品的表面，以形成一層緩衝墊，具有甚高的緩衝性者。

3. 於使用時，可因物品的表面形成有一層緩衝膜，當於精密度高的機器上敲打零件時，因物品的表面形成的緩衝墊，可使於敲打後因緩衝墊具有較適當的耐敲度，而不易變形，同時，因緩衝墊係包覆於物品的表面，使得緩衝墊不會與物品間產生脫落之情況者。

本創作已獲得中央標準局發明專利。誠徵買主；有意者請洽：新莊市福營路一〇三之四十五號；電話：(〇二)九〇二六〇三八李文仔先生。

